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附屬公司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	指	百份比。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吳磊博士

劉平先生

朱兆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姚珉芳女士

李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敬啟者：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僅供識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 1) 對外擔保概述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五屆八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投資建設臨夏永靖縣鹽鍋峽26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電氣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電氣新能源」)向其全資子公司甘肅劉家峽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晟達新能源」)增資人民幣550萬元，增資後晟達新能源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晟達新能源向其全資子公司甘肅劉家峽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浩博新能源」)增資人民幣500萬元，增資後浩博新能源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同意浩博新能源投資建設臨夏永靖縣鹽鍋峽260MW光伏發電項目(「臨夏光伏項目」)，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33,900萬元。同意浩博新能源以融資租賃方式為臨夏光伏項目融資人民幣95,000萬元，綜合利率4.8%，期限15年。其中，晟達新能源將所持有的浩博新能源100%股權為上述融資租賃事項向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租賃有限公司提供股權質押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39,937萬元(含融資本金、利息及手續費)，期限15年。

由於浩博新能源建設臨夏光伏項目需要進行外部融資，浩博新能源資產負債率預計將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對外擔保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被擔保人名稱：浩博新能源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22923MABRKT0P4G
3. 成立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4. 註冊地址：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永靖縣鹽鍋峽鎮第一社區鹽北路2號樓002室
5. 法定代表人：朱嘉驊
6.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
7. 主營業務：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8. 股權結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電氣新能源的全資子公司晟達新能源持有浩博新能源100%股權。

浩博新能源為臨夏光伏項目的實施主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博新能源尚未開展生產經營業務，本公司及下屬公司未向浩博新能源提供擔保。

### 3) 股權質押合同的主要內容

1. 出質人(擔保人)：晟達新能源
2. 主合同債務人(被擔保人)：浩博新能源
3. 質權人：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租賃有限公司
4. 質押標的：浩博新能源100%股權
5. 質押金額：人民幣139,937萬元
6. 質押期限：15年

晟達新能源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浩博新能源股權為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租賃有限公司在主合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對浩博新能源享有的全部債權提供質押擔保，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租賃有限公司同意接受晟達新能源所提供的浩博新能源股權質押擔保。

### 4) 董事會意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五屆八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投資建設臨夏永靖縣鹽鍋峽26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議案》，表決結果：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如下：我們對本議案進行了審閱，本議案中晟達新能源將所持有的浩博新能源100%股權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股權質押擔保構成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符合項目開展需要，未發現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審議該項議案時本公司董事全部同意本議案。會議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對本議案表示同意。

### 5)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下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000,356.4萬元，佔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為36.46%，其中本公司及下屬公司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777,542.4萬元，佔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為32.40%。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邵君先生(「邵先生」)和陸雯女士(「陸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同意提名邵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同意提名陸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

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君先生，49歲，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42)董事。邵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管、高級主管、副主任，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發展處副調研員、副處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邵先生擁有哲學學士學位，經濟師。

---

## 董事會函件

---

陸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雯女士，47歲，現任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職工董事。陸女士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48)董事、常務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等職務。陸女士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邵先生、陸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邵先生、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及(iii)邵先生、陸女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邵先生、陸女士將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邵先生、陸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邵先生、陸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如下：經審閱擬提名董事候選人邵先生、陸女士的履歷等材料，我們認為邵先生、陸女士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要求，能夠勝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會對相關議案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對本議案表示同意。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刊登。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關於考慮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2. 考慮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累積投票制)：
  - 2.01 考慮及批准委任邵君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02 考慮及批准委任陸雯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關於考慮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